

附件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2025 年第二批)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虚”，现梳理 2025 年第二批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请各地以案为鉴，督促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荆州天发燃气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非法从事燃气充装、经营活动及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案（荆州市公安县）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举报线索，荆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安县荆州天发燃气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非法从事燃气充装、经营活动，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违规充装 50kg 气液双相气瓶、无溯源码气瓶、非自有产权气瓶，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货运车辆从事燃

气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2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荆州天发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14677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1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荆州天发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5.47358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23 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公安县交通运输局责令荆州天发燃气有限公司责任人陈某某停止运输经营，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湖北中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花桥供应点分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江岸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 10 日，江岸区执法人员在花桥二村巡查时，发现一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房间内储存 10 个 15kg 钢瓶（均为重瓶），

经核实该房间为湖北中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花桥供应点分公司的场所。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4 月 22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江岸区城管执法局对湖北中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花桥供应点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华苑供应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江汉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5 月 6 日，江汉区城管执法人员在江汉区华苑小区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华苑供应站（Ⅲ类站）进行检查时，发现瓶库存放重瓶 37 个，其中：5kg 钢瓶 16 个，15kg 钢瓶 16 瓶，50kg 钢瓶 5 瓶，共储存液化石油气 1.6348m³，储存量超过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中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Ⅲ类站储存要求。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30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五项，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华苑供应点作出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武汉市江夏区荟华液化气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江夏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24 日，江夏区城管执法队员在江夏区藏龙东街靠近长咀社区一停车场内巡查时，发现武汉市江夏区荟华液化气有限公司使用车牌为鄂 AV296D 的厢式货车，存放 10 瓶 15kg 的瓶装液化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4 月 2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江夏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市江夏区荟华液化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湖北浙楚能源有限公司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武汉市黄陂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12 日，黄陂区城管执法人员在黄陂区前川街道发现一居民使用的液化气钢瓶无配送信息和入户安检信息，钢瓶属湖北浙楚能源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公司存在未对该用户的燃

气设施进行安检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3 月 20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黄陂区城管执法局对湖北浙楚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枝江市百里洲江南石油液化气站无证经营案（宜昌市枝江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1 月 4 日，因枝江市百里洲江南石油液化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延续，枝江市住建局向其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1 月 6 日，枝江市住建局复查发现，该站未采取停业整改等措施，仍在进行经营活动。1 月 13 日，枝江市住建局将违法线索移交枝江市城管执法局立案查处。

（二）法律依据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4 月 30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枝江市城管执法局对枝江市百里洲江南石油液化气站作

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3559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秭归县沙镇溪镇个体工商户无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案（宜昌市秭归县）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2 月 25 日，根据群众举报，秭归县住建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对沙镇溪镇个体工商户熊某某经营的商店开展执法检查，在店铺食品储存仓库中发现 10 个 15kg 用于销售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其中重瓶 9 个，空瓶 1 个，该商户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秭归县公安局对当事人处以行政拘留 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秭归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6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洪湖市天富工贸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荆州市洪湖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5 月 24 日，荆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在洪湖市天富液化气站检查时发现该站存在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富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黄石市凤翔液化石油气站入户安检落实不到位案 （黄石市开铁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 24 日，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在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同学街巡查，发现商户周记粉丝煲存在使用无熄火保护灶具的隐患，但供气企业黄石市凤翔液化石油气站对该商户的安检记录显示无任何隐患。2025 年 4 月 28 日，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将线索移交黄石市开铁区城管局查处。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20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黄石市开铁区城管局对黄石市凤翔液化石油气站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案例十：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跨区经营案（鄂州市梁子湖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1 月 16 日，接群众举报，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明确的经营区域，长期向许可区域以外的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1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梁子湖区城管执法局对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未对气瓶进行抽残液处理案（鄂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20 日，鄂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残液（残气）处理装置存在未使用

现象，无残液（残气）处理记录。经提取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充装监控视频文件及充装记录明细台账，确认该公司未对液化石油气气瓶内残液（残气）进行抽残液处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3 月 25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随县洪山镇双河液化气站篡改、隐瞒、销毁充装信息案（随州市随县）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随县住建局发现随县洪山镇双河液化气站充装间放置 17 页钢瓶二维码照片，共计 209 个二维码，扫描二维码照片显示近期有充装记录信息，证实该站故意绕过充装监控设备。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2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随县洪山镇双河液化

气站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三:仙桃市陈场镇启凤液化气有限公司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 7 日，仙桃市燃气部门发现陈场镇启凤液化气有限公司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2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仙桃市燃气管理所对陈场镇启凤液化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四:仙桃市彭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违法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瓶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8 日，仙桃市场监管局收到燃气管理部门线索移交，依法对彭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涉嫌利用“口袋码”充装液化石油气瓶违法事实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对比发现气站气瓶充装信息化平台存在 14 枚“口袋码”充装信息，违法违规充装信息共计 5668 条。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1 月 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彭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改正违法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瓶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五：仙桃市毛嘴先发液化气站违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4 日，仙桃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燃气管理部门线索移交，依法对仙桃市毛嘴先发液化气站涉嫌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该站制作 6 个“口袋码”，用于充装未赋码或非本气站赋码的气瓶，共计充装气瓶数量 367 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1 月 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毛嘴先发

液化气站改正违法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瓶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六：仙桃市张太来百货中心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仙桃市张太来百货中心营业门店发现 7 台待售的家用燃气灶具（单灶）均无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的规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1 月 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 7 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燃气灶具，责令张太来百货中心营业门店停止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24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七：襄阳市顺时能源有限公司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襄阳市襄城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2 月 19 日，襄阳市襄城区燃安办发现宜城市小河镇有部分餐饮用户使用的瓶装液化气来自襄阳市顺时能源有限公司。经查，顺时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区域为襄阳市中心城区，该公司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9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顺时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八：枣阳市供销液化气站利用“口袋码”违规充装案 （襄阳市枣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2 月，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燃气管理部门线索移交，通过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阳光充装”高清监控系统，对充装数据比对及调查，核实枣阳市供销液化气站利用从建档气瓶上拆卸的电子识读标志（溯源码），对非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充装，存在未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规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

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枣阳市供销液化气站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行政处罚。

案例十九：宜城市聚晟燃气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襄阳市宜城市）

（一）基本案情

宜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宜城市聚晟燃气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在用餐区储存 10 个 15kg 液化气钢瓶（9 个重瓶，1 个空瓶），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26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宜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宜城市聚晟燃气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行政处罚。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政处罚案例

案例二十：湖北锦凌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案件（武汉市武昌区）

（一）基本案情

武昌区城管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武昌区一小区燃气架空管被擅自拆除，立即开展调查。经查，该小区 27 栋电梯加装施工单位湖北锦凌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认为燃气管道妨碍其户外电梯施工，未与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协商燃气管道迁改事宜，擅自将燃气管道拆除，共拆除 DN60 横管 7.4 米，DN25 立管 36 米。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7 月 5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武昌区城管执法局对湖北锦凌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一：武汉鑫富鸿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武汉市青山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 18 日，武汉鑫富鸿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青山区红钢三街十街坊项目工地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施工时，挖破中压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导致 1030 户居民停气 5 个小时。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2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青山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鑫富鸿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二：武汉卓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案（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5 月 7 日，东湖高新区城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中国石油九峰加油站旁，武汉卓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经现场检查、勘验，发现武汉卓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燃气管网保护相关手续且未探明管网的情况下擅自施工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4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卓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三：黄冈市中建二局三公司华中分公司施工作业毁

损燃气设施案（黄冈市黄州区）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黄冈市中建二局三公司华中分公司在市政道路污水主干管网改造工程中挖破中压燃气管道，导致部分区域停气。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施工时未通知天然气企业人员到场旁站。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2 月 6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中建二局三公司华中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四：陈某毁损天然气管道案（黄冈市团风县）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16 日，团风县陈某驾驶施工机械在临江路东段进行托管施工时，将天然气管道破坏，导致天然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4 月 7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团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当事人陈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五：湖北益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未按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案（黄冈市英山县）

（一）基本案情

2025年4月26日，湖北益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英山县温泉镇莲花小区B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时，挖破中压燃气管道。经查，施工单位已与燃气企业签订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制定了保护方案，但施工中未严格按保护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5年5月17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北益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3万元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六：麻城市湖北麻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毁损燃气设施案（黄冈市麻城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4月24日，湖北麻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京广大道中段（三标段）施工中，未按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导致燃气管道破裂，部分区域停气。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

气管道保护协议，施工时未通知天然气企业人员到场旁站。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5年5月15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湖北麻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七：麻城市湖北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毁损燃气设施案（黄冈市麻城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5月9日，湖北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麻城市南湖路施工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燃气管道破裂，部分区域停气。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施工时未通知天然气企业人员到场旁站。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5年6月6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湖北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八：刘某某挖破DN90中压燃气管道案（荆州市松

滋市)

(一) 基本案情

2025年4月7日,刘某某因家中污水管堵塞,在室外使用挖机开挖寻找堵点,开挖过程中将DN90中压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三) 处理结果

2025年6月13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刘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九:湖北卓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损毁燃气管道案(十堰市竹山县)

(一)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26日下午,湖北卓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实施路面开挖时,钻破中压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三) 处理结果

2025年4月3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竹山县城市管理局对湖北卓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十：枣阳市通达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毁损燃气管道（襄阳市枣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7 日，枣阳市通达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在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中，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慎毁损燃气管道。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16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枣阳市城市管理局对通达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三十一：魏某擅自变动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案（武汉市黄陂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2 月 12 日，黄陂区城管执法局发现魏某私自将燃气表具拆除后直通用气，存在擅自变动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3月13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黄陂区城管执法局对魏某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十二：汉川市分水镇胡某某涉嫌非法储存、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案（孝感市汉川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3月5日，群众举报汉川市分水镇兴隆街后巷一民房存在“黑气窝点”，汉川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分水镇派出所现场核查，在胡某某的民房内及三轮摩托车上共查处90支液化气钢瓶，其中：15kg重瓶41支，空瓶49支（50kg钢瓶2支、15kg钢瓶35支、5kg无码报废钢瓶12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汉川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胡某某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拘役

四个月，缓刑五个月。

案例三十三：大悟县何某某运输危险物质案(孝感市大悟县)

(一)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25日，何某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驾驶面包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行驶至大悟县阳平镇黄麦岭集团入口时，被燃气管理及公安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 处理结果

2025年3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大悟县公安局决定对何某某行政拘留5日。

案例三十四：吕某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案(黄冈市黄梅县)

(一)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1日，吕某驾驶三轮车将6支液化石油气钢瓶从九江市运输至黄梅县小池镇，被他人告知此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于2025年3月6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经查，当事人吕某存在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 处理结果

2025 年 3 月 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黄梅县公安局决定对吕某行政拘留 5 日。

案例三十五：赵某某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案（荆州市石首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 19 日，石首市燃气安全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在绣林街道路家铺村九组赵某某家中发现 44 支液化石油气钢瓶，将线索移交至石首市公安局。经调查，赵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情况下，驾驶厢式货车，从湖南省华容县田铺液化气站购买瓶装液化气运输至石首市绣林街道路家铺村九组自己家中进行储存并销售。2025 年 6 月 27 日，民警将赵某某书面传唤至石首市公安局，经询问，赵某某如实供述了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的违法事实。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2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石首市公安局决定对赵某某行政拘留 7 日。

案例三十六：何某某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案（荆州市石首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 19 日，石首市燃气安全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在

绣林街道沿江路 127 号何某某家中发现 39 支液化气钢瓶，将线索移交至石首市公安局。经调查，何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情况下，利用无牌电动三轮车从湖南省华容县田铺液化气站购买瓶装液化气，并运输至石首市绣林街道沿江路 127 号的家中进行储存并销售。2025 年 6 月 27 日，民警将何某某书面传唤至石首市公安局，经询问，何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的违法事实。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6 月 2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石首市公安局对赵某某行政拘留 7 日。

案例三十七：天门市陈某某擅自对户外公用燃气管道进行拆改、关闭燃气阀门、切断燃气管道案（天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接到燃气公司电话，反映陈某某在富力院士庭小区擅自对户外公用燃气管道进行拆改、关闭燃气阀门、切断燃气管道，造成富力院士庭小区 119 户居民突发停气。经现场核查，陈某某存在擅自改动、故意毁损市政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4 月 22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天门市公安局对陈某某行政拘留 5 日。

案例三十八：郭某某私自拆除燃气管道案（襄阳市樊城区）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14 日，燃气公司在樊城区某小区进行管网压力测试时，发现无法正常保压，经与小区物业共同排查，发现是小区一住户未经燃气公司允许，擅自移动并拆除了户外燃气支管。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9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郭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十九：黄某某无证经营案（恩施州恩施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13 日，黄某某在恩施市红土乡石窑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二组无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恩施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黄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